

徐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洪君：申请人徐州南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洪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作出裁决。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徐州仲裁委员会（2024）徐仲裁字第11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徐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